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108年3月份重大施政

- 一、3月5日公告將短鏈氯化石蠟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六氯-1,3-丁二烯將全面禁用等管制規定，以與國際公約管理接軌。
- 二、3月5日參加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食品雲資料串接落實食安五環第10次協調會議」，討論「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智慧農業4.0共通資訊平台及4章1Q等資訊平台資料一致性」及「108年與食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之計畫及執行方向」等議題。
- 三、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強化災害應變單位緊急應變之能力，本局於3月5日、19日及26日辦理「北、中、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並藉由參與綜合討論意見交流。
- 四、3月6日參加行政院召開之「食品安全管理專案第4次會議」，由衛福部、農委會及本署廢管處報告「輸入油品分流管理成效及檢討其他品項分流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另臨時動議討論「針對近日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一案」，由農委會報告「檢討及改善作為」、衛福部報告「跨部會食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檢討」，本署補充說明。
- 五、3月7日及3月26日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召開2場次「學術機關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整合」研商會議。
- 六、完成本局107年內部控制聲明，於3月8日由局長及內控（內稽）召集人共同簽署107年環保署化學局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登載公開於本局網頁行政公開資訊專區。
- 七、3月11日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並於3月26日、3月29日於臺北市及臺中市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發布說明會」。
- 八、3月12日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08年第1次會議，分別由各工作小組報告及由農委會報告「規劃加強菇類之

溯源生產管理措施」。

- 九、3月12日及3月15日分別於北、中、南區召開3場次「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操作說明會議，邀請毒化物大量運作廠商、各環保機關及環境專業事故技術小組介紹新功能及操作說明書線上填列作業。
- 十、3月22日預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 十一、3月27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含石綿建材建物跨部會管理及石綿危害宣導」會議，討論管理策略之推動。
- 十二、3月28日參加「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演習」，本署沈副署長代表行政院擔任指導官，本局參與評核作業。
- 十三、3月28日召開「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研商會議，討論含多環芳香烴之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可行性。
- 十四、為增進民眾預防石綿危害的正確知識，本局主動提供「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3分鐘「石綿小知識」短片及1小時法規說明影片，函請教育部轉發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及函請相關公會與工會轉發會員。